

最新優惠 HOT OFFERS

「發薪匯」服務



港漂心聲

想將香港工作的薪酬匯回內地真的很難啊！::>_<::

找不到銀行可以匯人民幣怎麼辦？

對啊~~~ (´_`)
如果匯港元回內地要兌換成人民幣又有年度總額50,000美元的兌換限制

老婆已經在催我交家用了，還要供房子，真是太難了~~
T▽T

港漂心聲

「發薪匯」服務幫到你 匯款無難度

- ✓ 跨境人民幣匯款服務
- ✓ 可**一次性**將薪酬匯往南商(中國)指定分行作日常使用或作贍家款
- ✓ 匯款金額高達最近每月固定薪金的**12倍**
- ✓ 除本人賬戶外，更可匯款至**直系親屬**賬戶
- ✓ 匯款手續簡便，費用全免

強！

港漂心聲

立即使用「發薪匯」服務，盡享跨境匯款便利

客戶服務熱線：(852) 2622 2633

最新優惠

HOT OFFERS



條款及細則：

1. 本服務只適用於於本港工作的內地人士，即持內地身份證明文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及持有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人民幣賬戶的個人客戶(「發薪匯合資格客戶」)。
2. 「發薪匯合資格客戶」必須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辦理發薪匯服務。南商(中國)指定收款分行包括：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廣州分行、深圳分行、汕頭分行及其轄下的支行。本行及南商(中國)對提供發薪匯服務的分行及南商(中國)的收款分/支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3. 「發薪匯合資格客戶」可匯款至本人同名或直系親屬的南商(中國)賬戶，直系親屬包括匯款人的夫妻、子女及父母。「發薪匯合資格客戶」需提供與直系親屬的關係證明(如戶口簿、結婚證、出生證、公證書等)。
4. 「發薪匯合資格客戶」的每年最高匯款金額為客戶最近的每月固定薪金的12倍。若「發薪匯合資格客戶」為本行出糧戶，可毋須提供任何入息證明文件。出糧戶指在申請「發薪匯」服務之前三個曆月內(不包括首次發薪當天及申請「發薪匯」當天)，曾透過南商的港元儲蓄賬戶或/及港元往來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薪金的客戶。「電子發薪轉賬」即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南商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所有發薪的交易日期均以南商記錄為準。南商保留對「電子發薪轉賬」及「出糧戶」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如「發薪匯合資格客戶」並非本行出糧戶，則需提供僱主名稱、客戶名稱、薪酬收入的最近三個月香港收入證明或最近一個年度的香港稅單，且本行及南商(中國)將保留是否接受該筆發薪匯匯款的決定權。
5. 「發薪匯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任何一家分行使用發薪匯服務，以人民幣匯款至本人同名或直系親屬的南商(中國)賬戶，可獲豁免匯出匯款手續費。匯款服務收費請參閱「匯款業務收費表」。
6. 有關匯款須符合內地監管部門及內地銀行之政策規定，否則，本行及南商(中國)有權拒納或退回有關匯款，匯款人須承擔有關費用及後果。本行及南商(中國)對是否接納客戶提供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收入證明、關係證明)及接受有關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可隨時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文件。
7. 本行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以上服務或優惠或修訂此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保留就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8. 有關「發薪匯」服務詳情請與本行職員聯絡。
9. 本服務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10. 本行各類產品、服務及優惠須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本行《服務條款》及有關之規則、服務說明、概覽及收費表、各類產品宣傳單張，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11. (i) 受限於本條款第11(iii)條，非本宣傳品的締約方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之下無權執行本宣傳品和/或本條款或享受本宣傳品和/或本條款帶來的利益。
(ii) 無論本宣傳品和/或本條款如何規定，任何時間廢除或修改本宣傳品和/或本條款都不需要非本宣傳品的相關方和/或本條款的締約方的同意。
(iii) 根據第三者條例的規定，南商的董事、職員、僱員、附屬公司、代理人或任何南商的關聯方可以行使本宣傳品和/或本條款中已明確授予其的權利。

人民幣外匯買賣及投資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南商(中國)是南商在中國內地成立並全資擁有的第一家商業銀行。南商(中國)並非香港《銀行業條款》所指的認可機構，亦沒有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且南商並非南商(中國)的代理人。